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  
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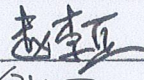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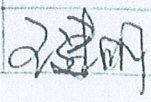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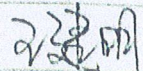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5128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w2sjc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MRUN7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李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李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战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1217088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民	2016035120352014423001000395	BH01526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民	全部内容	BH015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玉清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以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林路27号4幢50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33721708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建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信用编号BH0152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建民（信用编号BH01526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姓名: 王建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7123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Issued on \_\_\_\_\_  
 湖北省宜昌市

管理号: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  
 File No. bmhx: 035142050000916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90  
 No. \_\_\_\_\_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3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6712304011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1496712304011	姓名	王建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24号		邮政编码	443000	
单位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 账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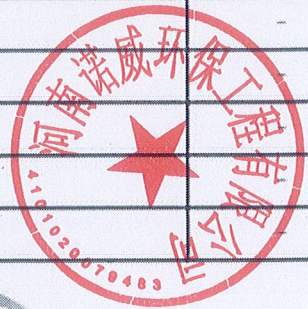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900.37	2132.64	0.00	67	2132.64	25099.33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850	△	3850	△	3850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7.13 11:25:12

打印时间：2023-07-13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9月0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建明 (身份证件号码 420111196712304011)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全职工作，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建明

2023年09月05日



##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p>进一步从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环评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方面完善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驻马店市“三线一单”、驻马店市2023年攻坚文件、《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细化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p>	<p>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环评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方面完善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已完善,见P3-P5;驻马店市“三线一单”已完善,见P6;驻马店市2023年攻坚文件已完善,见P1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已完善,见P11、12;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已细化,见P19。</p>
2	<p>进一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完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评价内容。</p>	<p>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已完善,见P25-26。</p>
3	<p>完善项目产品方案,细化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清单等,补充挤出机、吹膜机等主要生产参数,据此核算产能匹配性分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介绍。</p>	<p>项目产品方案已完善,见P19;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清单等已细化,见P18;挤出机、吹膜机等主要生产参数,据此核算产能匹配性分析已补充,见P20;生产工艺介绍已完善,见P22。</p>
4	<p>核实生产工艺废气源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据此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p>	<p>生产工艺废气源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据此进一步完善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已核实,见P28;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影响分析内容已完善,见P29、32。</p>
5	<p>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废水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依托性分析;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完善噪声评价内容。</p>	<p>废水排放标准已核实,见P27;废水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依托性分析已完善,见P34-35;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已补充完善,见P43;噪声评价内容已完善,见P35-38。</p>
6	<p>补充环保投资估算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和评价结论。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p>环保投资估算表已估算,见P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和评价结论已完善,见P47-49;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见附图四。</p>

已修改

刘勋

2023.9.1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1721-04-01-2970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李正	联系方式	18626053514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17.600 秒, 33 度 21 分 4.7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b>18.5</b>
环保投资占比 (%)	<b>1.85</b>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西平县装备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调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 (2010) 5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西平县装备装备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5-2020)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关于西平县装备装备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5-2020)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驻环审 (2017) 1 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b>1、与《西平县装备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调整》及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sup>2</sup>（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p> <p><b>（2）规划期限</b></p> <p>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p> <p><b>（3）主导产业</b></p> <p>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p> <p><b>（4）发展定位</b></p> <p>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b>（5）总体发展目标</b></p> <p>近期 2015 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以上；远期 2020 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 亿元以上。</p> <p><b>（6）产业空间布局</b></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p> <p>“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p> <p>“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
--	--

#### (7) 用地规划布局

2020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14.0km<sup>2</sup>。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 (8) 供水工程

规划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 (9) 排水工程

规划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5万m<sup>3</sup>/d(2009年10月底第一期2.5万m<sup>3</sup>/d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现有收水规模为2.3万m<sup>3</sup>/d),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107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16km<sup>2</sup>,人口近15万人。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35mg/L、SS21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执行,即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5(8)mg/L、SS10mg/L。尾水排入红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根据2016年3月常规监测表明,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处理出水水质满足设计指标和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

#### (10) 供热工程

规划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集

中供热，拟建 2×130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本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本园区的产业规划。

## 2、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审查意见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不属于鼓励行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属于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	本项目“三废”治理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非甲

		剂	烷总烃实行倍数替代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见下表。			
<b>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b>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符合
2	<p>(二)优化产业结构</p> <p>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项目。</p>	符合
3	<p>(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产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4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p>	符合

	<p>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放，项目供水采用市政供水。</p>	
5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p>	符合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符合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项目厂区周边供电、供水、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根据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集聚区产业布局图,本项目厂区位于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园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15-2020）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融化挤出、吹膜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UV</p>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1.2 与驻马店“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2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sub>2</sub> 年平均值、NO<sub>2</sub> 年平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sub>3</sub>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平均值、PM<sub>10</sub>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

声环境：项目区域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以下简称“准入清单”),驻马店市共划分58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驻马店市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县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工程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与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水泥、铸造、制药、化工、平板玻璃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配置砂浆,预拌混凝土、砂供应的特种或者少量的混凝土、砂浆除外,但应当采取防尘措施;禁止采用干式方法切割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3.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全市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4.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1)采石、采矿、挖砂、取土;(2)新建、扩建公墓;(3)新建风力发电项目;(4)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5)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6)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7)倾倒、堆放、填埋废石、矿渣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8)毁林开垦、滥伐林木。 5.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流湖泊区、高程大于250米或坡度大于25%的区域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p>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p> <p>7.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p> <p>8.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p> <p>9.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规模等应符合《驻马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p> <p>10.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矿业权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p> <p>11.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全面清理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提升，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中心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PM2.5、PM10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3.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强化除磷效果，鼓励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4.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督促各个县区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p> <p>4.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高水功能区指标达标率。</p> <p>5.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减量管控；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p> <p>6.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7.开展水泥、砖瓦、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8.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散煤燃烧监管，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西平县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市内淮河流域洪河、汝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不涉及	符合
		驻马店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西平县相关要求			符合性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西 平 县 产 业 集 聚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 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 涉 及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二 氧 化 硫 、 氮 氧 化 物 等 ， VOCs 全 面 执 行 大 气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 主 要 污	符 合

				染物排放 能够满足 总量减排 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清洁生产 水平达到 国内先进 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

## 2、与《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 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排查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到位，每月报问题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严格网格化监管，运用网格化监管 APP 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上报、整改、查处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网格化监管考核。将施工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一律列为失信行为。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等工程，施工期扬尘可忽略不计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散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项目 VOCs 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需满足A级绩效水平,则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为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涉VOCs工序在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VOCs在密闭的生产装置内生成,对产生废气的部位进密闭抽风 2.项目VOCs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3.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 4.废活性炭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产生氮氧化物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中，非取用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颗粒状，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产生 VOCs 的部位为密闭装置，对该装置设抽风装置，将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p>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4、10、50/30<sup>1</sup> mg/m<sup>3</sup>。</p>	<p>经计算，有机废气排气筒的 NMHC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环评批复后，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存档环保档案</p> <p>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安排人员配置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承诺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 无厂区运输车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已安，已建立电子台账

####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通用	<p>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要求相符。</p>
2.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项目 VOCs 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p>	本项目 VOCs 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p>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2+26”城市地区（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范区）	<p>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以下重型柴油货车。</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2+26”城市地区，本项目 VOCs 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b>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td> <td>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p>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p>					



<p>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颗粒状，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颗粒状，产生 VOCs 的部位为密闭装置，对该装置设抽风装置，将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的名称、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6、项目与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 6.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距离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约为 4.0km，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6.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p>(1) 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2) 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3) 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p> <p>(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	---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 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距离为 7.5km, 不在西平县乡镇地下水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3-411721-04-01-297097 (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 项目北侧为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东侧为护城河南路, 西侧为西平县华业陶瓷有限公司, 南侧为金凤大道。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 符合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 项目厂区周边供电、供水、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根据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本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本项目厂区位于标准化厂房辅机机械制造园区, 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产业, 因此本项目属于环境准入清单范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运营过程

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较为相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由于市场需要，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租赁张中英厂房进行建设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租赁协议件附件 4）。该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编号为 2303-411721-04-01-297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53 项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任务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后，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包括上料区、融化挤出、冷却区、切割区、吹膜区等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分为成品区及原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办公楼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需求	/
	/	本项目配备 1 台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气	融化挤出、吹膜废气：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新建

程		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新建两条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解决当地就业 15 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新建 1 条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产能为 140t/a。	不相符，截至目前，只上一条生产线
主要设备	自动上料机、喂料机、造粒机、吹膜机、包装机等	进料机、挤出机、冷却池、吹膜机、包装机	无造粒机，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进料-融化-料条-切割-颗粒-吹膜-包装成品	进料-融化--吹膜-包装成品	无料条-切割-颗粒工艺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备案，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提供的设备与备案有些不同，减少了废气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基本一致。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包装制品	140t/a	本项目薄膜厚度为 0.025-0.050mm，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落后产品

###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建设单位承诺生产时只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料进行生产。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料用量	备注
1	PE 原料	140.5t/a	外购，可以直接接触食品等级无添加回收料
2	水	198m <sup>3</sup> /a	/
3	电	30 万 kwh/a	/

表 2-5 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PE)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无害，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比重 0.94~0.96 g/cm <sup>3</sup> ，成型收缩率 1.5~3.6%，熔融温度约 112℃，成型温度 140-220℃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进料机	/	1	/
2	挤出机	CXABA-900	1	用于融化
3	冷却池	3m×0.5m×0.5m	1	用于冷却
4	吹膜机	MG120	1	用于吹膜
5	包装机	/	1	用于包装
6	空压机	/	1	/

生产能力核算：挤出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0.06t/h、吹膜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0.07t/h，项目年工作 2400h，则挤出机生产量为 144t/a、吹膜机生产量为 168t/a，满足产能需求。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采取每天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食宿。

##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机挤出的物料需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以避免粘结，挤出成条状的塑料浸入冷却池内冷却定型，冷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使用的冷却水槽尺寸为  $L \times B \times H = 3\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共计 1 个冷却池，水槽内水深 0.4m，即冷却水槽共计存水  $0.6\text{m}^3$ ，每天损耗 10%，即每天补充水量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6\text{m}^3/\text{d}$ ，即  $18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66\text{m}^3/\text{d}$ ， $198\text{m}^3/\text{a}$ 。

###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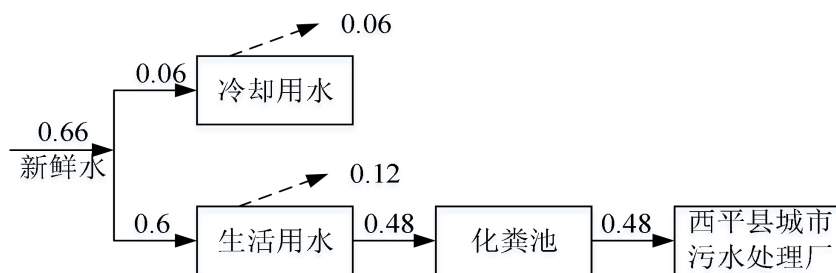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30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张中英个人厂房进行建设，原料区、成品区均设置在南侧仓库车间，融化挤出、吹膜、冷却工艺紧密相连，生产设备依据工艺流程在车间内布置。生产与成品存放互不影响，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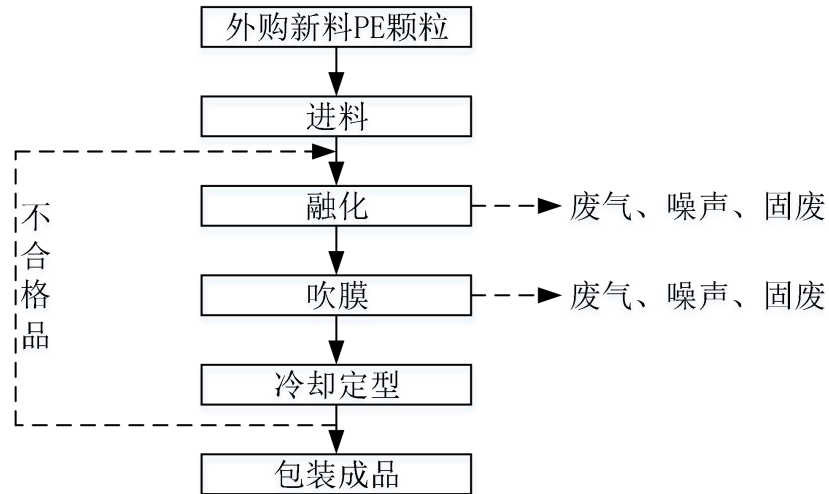


项目租赁张中英个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本次环评重点分析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

##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简述

### 1.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①外购 PE 颗粒进料、融化：将购买的 PE（聚乙烯颗粒）原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密闭给料到螺杆进入三段加热系统加热，加热温度依次为 150℃、160℃~170℃、160℃~180℃，原料熔融后通过过滤系统进行过滤（滤网过滤，过滤的目的主要是控制挤出压力和原材料中微量的不溶物杂质，以提高塑料薄膜性能），最后挤出料条。

②吹膜、冷却定型：吹膜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采用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③包装成品：冷却定型后合格的薄膜包装为成品代售，不合格的薄膜返回到挤出机内进行融化，再次利用回用生产。

### 1.2、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2-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融化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接入管道，将废气引入融化挤出、吹膜废气装置
废水	循环冷却水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过滤	废过滤网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冷却定型	不合格品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回收再利用
	拆包装	原料废弃包装物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张中英个人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68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本次评价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2022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第95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空气清新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p>						

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澗河。本次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对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月度浓度范围	14.3-38.8	0.81-2.74	0.104-0.323
III类标准	20	1.0	0.2
最大值超标倍数	1.94	2.74	1.615
超标率(%)	194	274	161.5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总磷、氨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纳污河道两旁村庄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径流是该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原因。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计划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等措施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p>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薄膜，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用进一步分析及监测，且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可不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使用张中英个人闲置厂房，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 50m 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为工业厂房，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染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型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值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值 1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值 6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6.0mg/m <sup>3</sup>
	废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H	6-9
				COD	/
				SS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350 mg/L
				BOD <sub>5</sub>	≤150 mg/L
SS	≤21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p>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要求 COD≤50mg/L、NH<sub>3</sub>-N≤5mg/L，则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72t/a、NH<sub>3</sub>-N：0.00072t/a，纳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6t/a，所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非甲烷总烃 0.066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张中英个人闲置空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树脂颗粒，融化、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color: red;">①融化挤出、吹膜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2.5kg/t 产品，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35t/a。</p> <p style="color: red;">②危废暂存间废气</p> <p style="color: red;">根据分析，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因子 <math>2.22 \times 10^2</math>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p>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储存量为 0.3624t/a，则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逸散非甲烷总烃的量约 0.0002t/a，产生量较小，接入管道，将废气引入融化挤出、吹膜废气装置。</p> <p style="color: red;">有机废气产生量共计为 0.3502t/a。</p> <p style="color: red;">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生产时融化挤出、吹膜均在设备中密闭进行，通过黑色管道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抽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95%计，</p>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80%计，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27t/a，产生速率为 0.139kg/h，产生浓度为 27.8mg/m<sup>3</sup>；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6t/a，排放速率为 0.0278kg/h，排放浓度为 5.56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7.8	0.139	0.3327	5000 m <sup>3</sup> /h	9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5.56	0.0278	0.06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其他企业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73	0.0175	/	/	/	/	/	/	0.0073	0.0175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sup>3</sup>）、《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工业要求（≤80mg/m<sup>3</sup>）。

### 1.2、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废气量	类型	坐标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m	0.4m	25℃	5000m³/h	一般排放口	33.349727°N 114.027391°E

### 1.3、废气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融化挤出、吹膜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6	0.0278	0.06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66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其他企业	2.0	0.01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75

####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41

### 1.4、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

的排放，不包括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设备损坏等故障时，可立即停止生产，从而切断污染物产生的来源。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0.5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景主要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故障	0%	0.139	27.8	1.0h	及时检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应工序。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工业要求(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 1.6、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68号,工艺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工业要求（ $\leq 80\text{mg/m}^3$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规定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分析

①冷却水补水：每天补充水量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350mg/L、0.0504t/a，BOD<sub>5</sub>：200mg/L、0.0288t/a，SS：250mg/L、0.036t/a，氨氮：30mg/L、0.00432/a。

表 4-8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144m <sup>3</sup> /a）	浓度（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t/a)	0.0504	0.0288	0.036	0.0043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25	40	0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245	150	150	30
	产生量(t/a)	0.0353	0.0216	0.0216	0.004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浓度（mg/L）	/	/	/	/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350	150	21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入外环境量	(t/a)	0.0072	0.00144	0.00144	0.00072

(2)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计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4.027367° ，北纬 33.349946°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送至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COD 氨氮	50 5

表 4-10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出口	流量、pH、BOD <sub>5</sub> 、COD、氨氮、SS	1 次/年

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5.0m<sup>3</sup>，厂区现有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大约为 1.6m<sup>3</sup>/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144m<sup>3</sup>/a。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2009 年 10 月

底第一期 2.5 万 m<sup>3</sup>/d 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现有收水规模为 2.3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澗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 16km<sup>2</sup>，人口近 15 万人。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 35mg/L、SS21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 5（8）mg/L、SS10mg/L。尾水排入红澗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根据 2016 年 3 月常规监测表明，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处理出水水质满足设计指标和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 (3) 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所依托的化粪池及排污管网等均经过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表 1，其他地区排放限值后排河。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不会明显改变水体现状。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废水接水水质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进料机、挤出机、风机、吹膜机和包装机等，其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生	进料机	/	80	设备	8	6	1.2	东 30	50	8h	20

产 车 间	挤出机	CXABA-900	80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9	10	1.2	边 界	30	50	8h	20
	风机	3m×0.5m× 0.5m	85		2	13	1.2		40	47	8h	20
	吹膜机	MG120	80		8	15	1.2		28	51	8h	20
	包装机	/	80		9	20	1.2		30	50	8h	20
	空压机	/	80		7	16	1.2		30	50	8h	20
	进料机	/	80		8	6	1.2		8	62	8h	20
	挤出机	CXABA-900	80		9	10	1.2	南 厂 界	12	58	8h	20
	风机	3m×0.5m× 0.5m	85		2	13	1.2		21	59	8h	20
	吹膜机	MG120	80		8	15	1.2		23	53	8h	20
	包装机	/	80		9	20	1.2		28	51	8h	20
	空压机	/	80		7	16	1.2		30	50	8h	20
	进料机	/	80		8	6	1.2		8	62	8h	20
	挤出机	CXABA-900	80		9	10	1.2	西 厂 界	9	61	8h	20
	风机	3m×0.5m× 0.5m	85		2	13	1.2		10	65	8h	20
	吹膜机	MG120	80		8	15	1.2		10	60	8h	20
	包装机	/	80		9	20	1.2		10	60	8h	20
	空压机	/	80		7	16	1.2		30	50	8h	20
	进料机	/	80		8	6	1.2		30	50	8h	20
	挤出机	CXABA-900	80		9	10	1.2	北 厂 界	29	51	8h	20
	风机	3m×0.5m× 0.5m	85		2	13	1.2		20	54	8h	20
吹膜机	MG120	80	8	15	1.2	17	55		8h	20		
包装机	/	80	9	20	1.2	12	58		8h	20		
空压机	/	80	7	16	1.2	30	50		8h	20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X，Y，Z=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sub>p</sub>(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sub>p</sub>(r<sub>0</sub>)——距离噪声源 r<sub>0</sub>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②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9	-11.4	1.2	昼间	55.2	65	达标
南侧	1.5	-8	1.2	昼间	44.9	65	达标
西侧	-8.5	0.9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北侧	-3.3	9.0	1.2	昼间	52.0	65	达标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13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昼间一次，每次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过滤网

为防止损坏造粒设备和降低产品质量，本项目在融化挤出工序中将采用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过滤，一段时间后，过滤网将被塑料中的未完全熔融的塑料堵塞，则需定期更换过滤网，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不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后二次利用，冷却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确定，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5t/a，产品，经核实不属

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因此项目拟将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量约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融化挤出工序，回用生产。

③原料废弃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弃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要求所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0.4kg 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共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661t/a，经计算活性炭需用量约 0.88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31t/a，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3t，实行一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设备每季度更换一次 UV 灯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UV 光氧设备共设置 60 根催化灯管，每根灯管重量为 500g，本项目每次更换的灯管量为 0.03t/a，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上料机、挤出机等在生产过程中需在油箱中加入一定量的机油，每台设备液压油在线使用量约为 0.02t/a，液压油在线使用量约为 0.08t，每 2 年更换

1次，则每年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75t/d，2.2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0.5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由厂家定期回收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0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回用于融化挤出工序，回用生产
3	原料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0.5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31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2	
5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4	
7	生活垃圾	/	2.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3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季度	T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2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1季度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4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2年	T, I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

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4.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按照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设置一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评价对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1）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b、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e、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f、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2）危废运输及处置管理：

a、企业应在危废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或处置协议；

b、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c、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

d、危废处理企业必须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余量；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 （3）危废管理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其中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储存，防止吸收的有机废气散发在危废暂存间中。

d、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e、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危废管理台账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f、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g、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存放于密封桶内
	废 UV 灯管	HW29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东南角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厂区不储存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4-16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废机油	0.04	危废暂存间

#### 6.2、风险潜势初判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  $\Sigma = 0.00001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6.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以及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 6.4、风险防范措施

#####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

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  
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  
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  
停止生产。

#### 应急要求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  
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  
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  
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  
置灭火器。

### 6.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  
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的原料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检查。

(2) 建立火灾、泄露等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  
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3)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



吸取经验和教训。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6) 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生态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6.6 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及其风险性，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应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驻马店市	西平县	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6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27391°	纬度	33.3497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机油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CO、烟尘，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及雨水倒灌。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⑤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及废机油泄露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等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泄露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评价认为，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可将事故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素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废气	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	1.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固废	废过滤网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由厂家定期回收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由厂家定期回收	1.0
	不合格品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回用于融化挤出工序，回用生产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回用于融化挤出工序，回用生产	
	原料废弃包装物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0
	废 UV 灯管			
	废机油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5
合计	/			18.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融化挤出、吹膜、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leq 60\text{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工业要求 ( $\leq 80\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厂界	$L_{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1、厂区设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合格品: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回用于融化挤出工序,回用生产;原料废弃包装物: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成品区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p> <p>(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p> <p>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p> <p>应急要求</p> <p>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p> <p>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p> <p>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p> <p>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了做好运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p> <p>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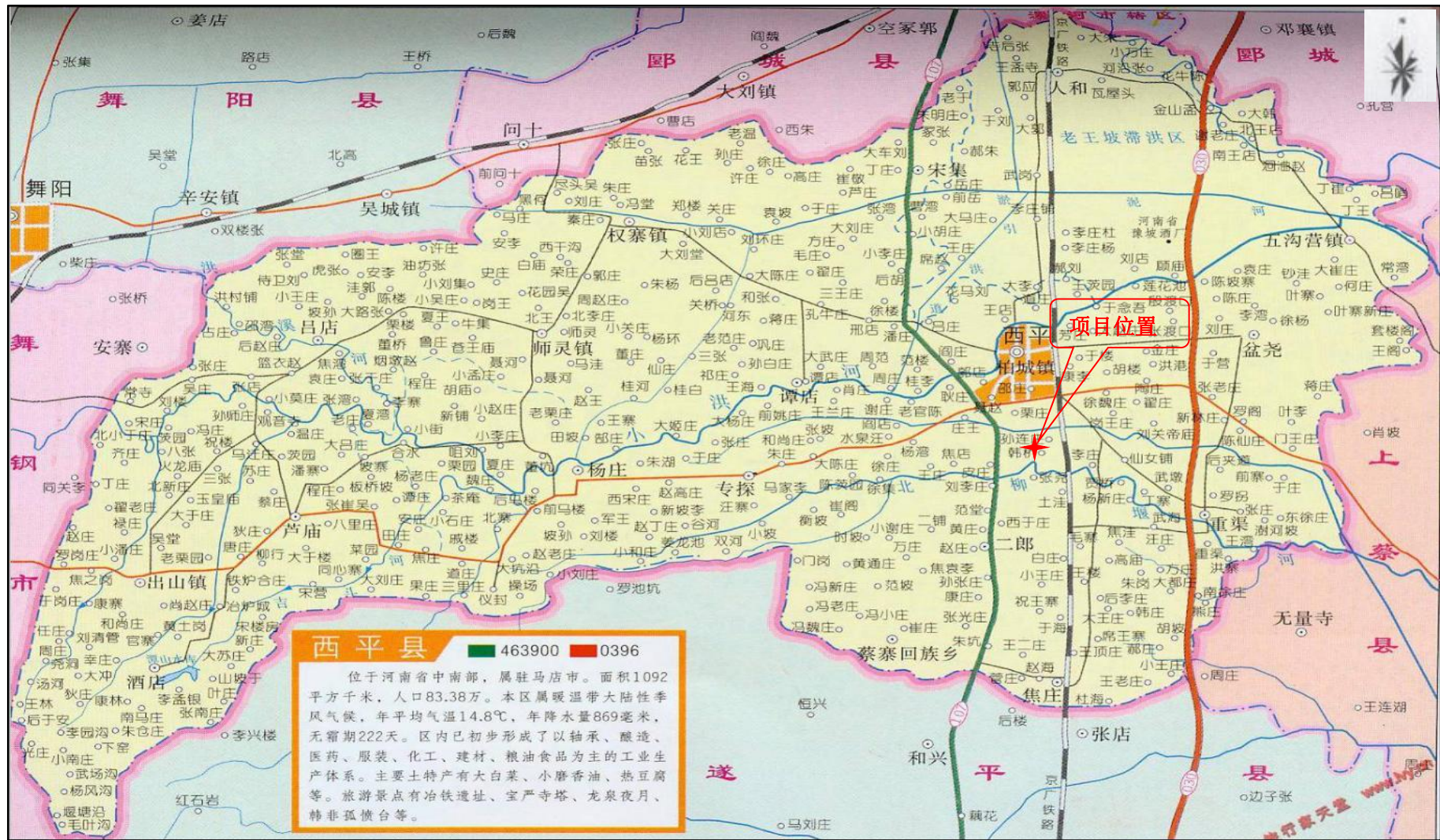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66t/a		0.0666t/a	±0.0666t/a
废水		COD	/	/	/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NH3-N	/	/	/	0.00072t/a		0.00072t/a	+0.0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	/	/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品	/	/	/	20t/a		20t/a	+20t/a
		原料废弃包装物	/	/	/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531t/a		1.1531t/a	+1.1531t/a
		废 UV 灯管	/	/	/	0.12t/a		0.12t/a	+0.12t/a
		废机油	/	/	/	0.04t/a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	/	2.25t/a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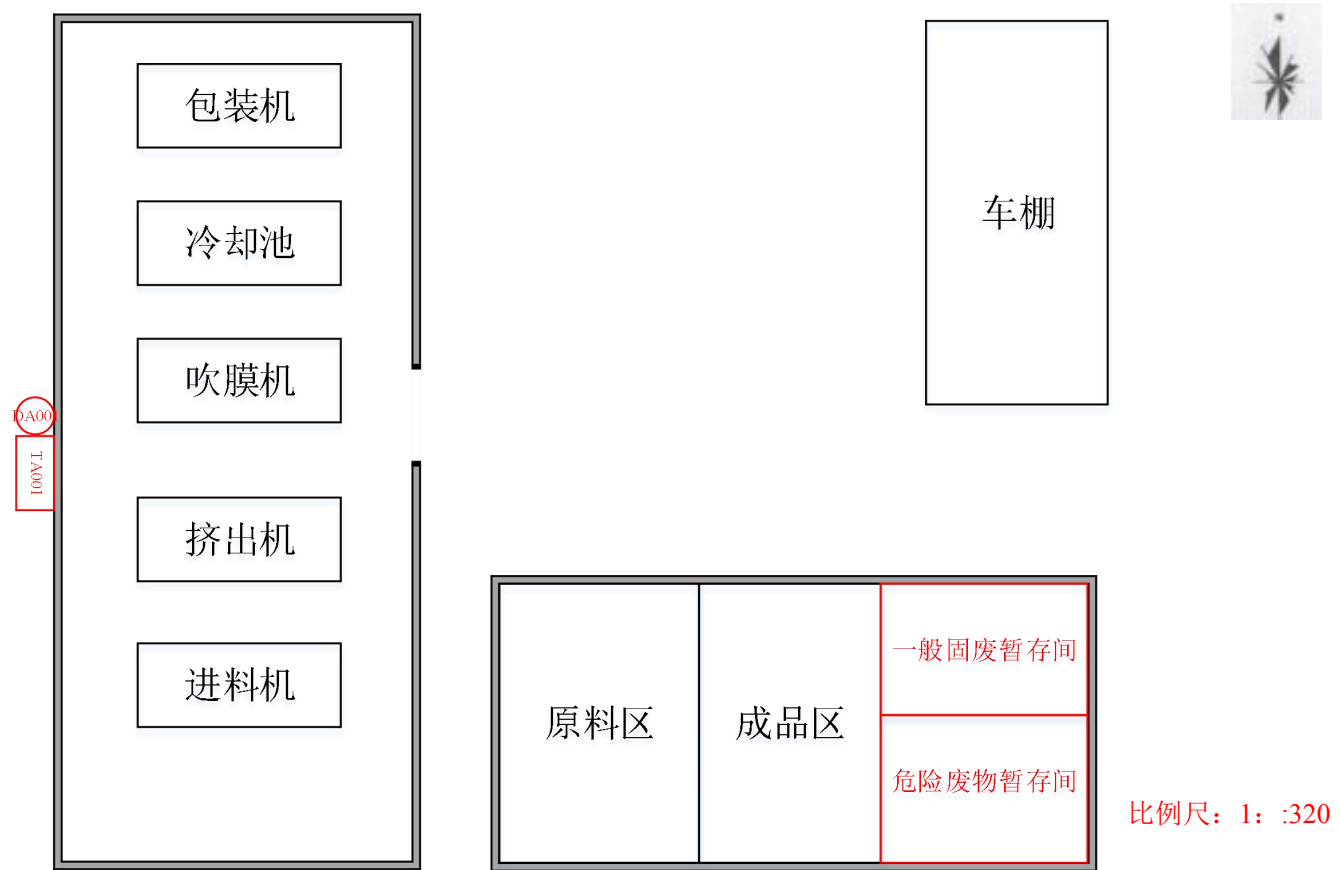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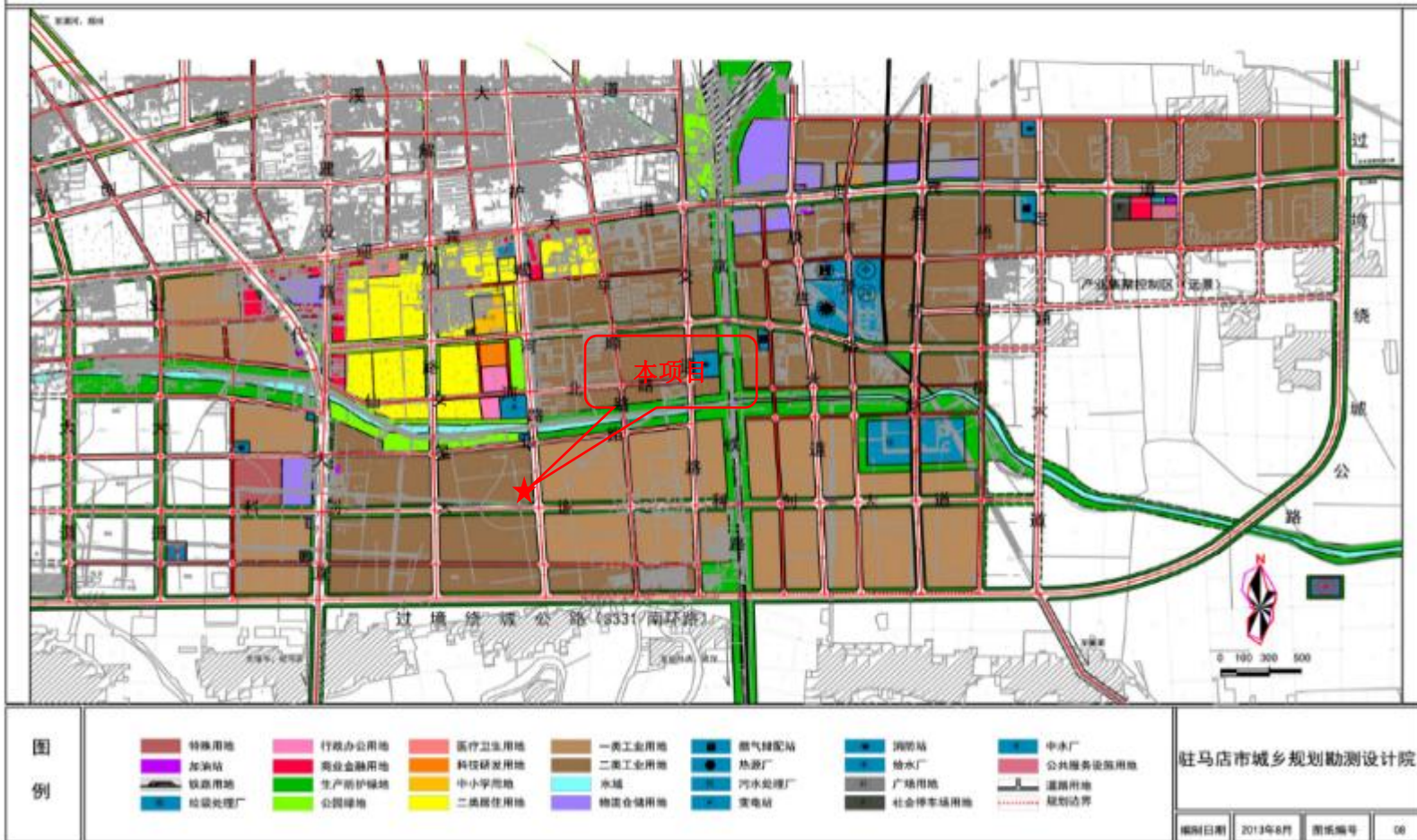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 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

- 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
- 生活居住区
- 高新技术产业区
- 水域
- 规划边界
- 物流仓储集中区
- 机械制造辅以农业加工
- 农产品精深加工辅以机械制造
- 道路用地
- 铁路用地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 2013年5月 图纸编号 01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



厂房外部



工程师照片

附图六 现场照片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1721-04-01-297097

项目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MA9NMRUN7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6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建筑面积1000平方, 新建两条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上料机、喂料机、造粒机、吹膜机、包装机等。主要工艺是进料-融化-料条-切割-颗粒-吹膜-包装成品。项目投产后, 可解决当地就业15人,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19条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3月20日

附件 3: 租赁协议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张冲英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赵李正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房屋地址: 西平县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用于塑料颗粒加工

三、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共计 1 年。

四、租赁金额: 每月租金 166000.00 元

五、保证金: 每月租金 1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现金或转账

七、房屋交接: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交齐房屋租金及保证金后, 甲方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 并将房屋使用权交给乙方使用,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办理。

八、租赁期间: 1、租赁期间, 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排污费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其他应交税种由乙方缴纳, 完税发票乙方需交给甲方一联原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保证金, 如逾期未交, 需补交规定租金外按每逾期一天交滞纳金        元整。逾期日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2、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所交房租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3、在租赁期限内, 租客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 都由租客承担, 与房东无关, 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 在屋

需将装修方案提报甲方。

(九)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都需加盖公章)及电话、住址。若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及时向甲方发书面通知。

十七、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如乙方以房屋作为注册地址注册成立了公司,则在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需将在此注册的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后,并出示公司变更地址后的营业执照方可退保证金。

二十、此房屋租金不包含税费。若需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李英

住址:

联系电话: 13839644222

2023年2月19日

乙方: 李正

住址:

联系电话: 1862652514

2023年2月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MRUN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李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6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4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南侧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68 号,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 原材料进料、融化、吹膜、冷却定型、包装成品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进料机、挤出机、吹膜机、包装机等。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 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等。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污染因素识别基本符合项目特征, 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从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环评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方面完善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驻马店市“三线一单”、驻马店市 2023 年攻坚文件、《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

2、进一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完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3、完善项目产品方案,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清单等, 补充挤出机、吹膜机等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参数, 据此核实产能匹配性分析; 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介绍。

4、核实生产工艺废气源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 据此进一步完善废

气达标可行性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

5、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废水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分析;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完善噪声评价内容。

6、补充环保投资估算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和评价结论。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文|勳

2023年9月5日